

## 路德小問答十誡中關於律法的功用

潘佳耀

### 引言

路德是一個非常注意信仰要理教導的牧者。這可以從 1515 年擔任威登堡教堂的牧師之後，每年會選定幾個主日，在講壇中講解基督徒要理的內容。另外他也勤於出版要理問答的教學手冊，直到 1529 年他出版我們所熟知的大小問答之前，他已經出版了，十五篇解釋十誡的講章或小冊子。還特地寫了十誡的讚美詩，以幫助信徒背誦，並明白其中的意義。這首歌中，他特別提到十誡的信仰功用為何，茲節錄如下：

這些誡命降臨於我們，  
從而使人的後代知其罪過，  
使你能夠更加明白，  
人在上帝面前應該怎樣生活。<sup>1</sup>

在歌詞中，他把十誡的功能分為兩類：第一為使人知其罪過；第二使人明白在上帝面前當如何生活。第一個就是律法的定罪功用；第二個包括兩方面：一、律法對人外在行為的規範，及二、律法提供信徒生活中的引導。本文寫作的目的在於探討路德小問答的十誡解釋文中，他如何表達上述的功用。

關於本文寫作次序，首先將談本題目的前提，及對律法的功用的議題做說明；其次討論路德十誡在 1529 年的寫作背景；最後討論十誡解釋文中的律法功用。

### 壹、前提與議題的說明

在我們討論三個功用的界定前，必須先弄清楚我們是以什麼身分去看十誡。因為宗教的派別中，對倫理的出發點是有些不同。若是從基督徒的角度去看十誡，就必須以基督徒倫理的前提來看這些問題。基督徒的倫理當然是以因信稱義的救恩為前提，底下四個前提為保羅依爾托茲在他的路德的倫理學一書所提出來的。他提到路德倫理的前提有四個。<sup>2</sup>一、為基督徒的倫理以因信稱義做基礎；二、所有的行為，也以此作出發；三、基督徒的倫理是信心在生活中繼續的操練；四、基督徒雖然因信稱義成為新人，但他依仍是個舊人，換句話說，基督徒本身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或保羅所說的老我與新我並存。以此為前提，我們就易於明白律法的功用，如何作用基督徒身上。

關於律法的功用的界定，本文將從信義宗對律法三大功用的認知來討論。第一、為政治的公用，外在及強制性的規範，是做為維持上帝創造次序的和平及有效的運作而設立的；第二、為神學的功用，就是為定人的罪，驅使他向福音尋求赦罪；第三、為信徒生活引導的功用，指律法的正面功用。路德本人並未使用第三功用的名辭，但實質上這觀念是存在，本文不做這方面的討論。

在這些功用中最重要的是神學的功用，但它並非僅止於定罪而已；它的存在是與福音相連，故本文討論定罪功用時，將它與律法與福音的區別一併來看。其次談到第一功用，外在性的規範；及第三引導性的功用。二者在路德的解釋文中是合在一起討論的，因它們與信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將先討它們與信的關係，

<sup>1</sup>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合譯（台灣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9），370 頁，註腳 124。

<sup>2</sup>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台灣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9），27-58 頁。

然後在進一步分述。

## 貳、1529 年小問答十誡的寫作背景

路德 1529 年出版大小問答是出於教會牧養的緊急需要，這需要與當時教會遇到的危機有關，這危機與當時三件事有關，其中大部分與信徒，甚至神學家對律法的功用認識不清相關連。

第一件事與路德參與教區考察有關。路德所屬的撒克孫區教會在 1527 年開始教會的教區考察，路德目睹教牧及信徒對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知識的缺乏。<sup>3</sup>這需要促成他要加強要推動基本教義的普及化的教導，小問答的產生就是為應付這普及化教導之用。

第二件事也與考察有關，考察中路德發現信徒對自由的濫用。路德從 1515 年開始擔任威登堡教會牧師後，一向注意教會的學道課程，直到 1529 年出版大小問答時，他已經寫了十五本學道教材。早期他的學道著作專為幫助哪些剛從中世紀教會背景走出來的信徒。他們還是會為未能達到中世紀教會所定的懺悔的標準，而焦慮或自責過深，事實上這些懺悔的標準都是人自設的，路德在論善工這本小冊子專為攻擊這些謬見而發。所以早期的學道教材的重點，特別強調福音赦罪所帶來的自由，及從傳統宗教規定中得解脫的好消息。然而這得自由的信息，也讓他們誤以為從福音而得的自由，也指他們從此以後，不受任何形式的律法或規條的束縛，其結果往往造成信徒如脫韁的野馬，放縱無度，沒有聖徒的體統。墨蘭頓在他的訪察的報告中就提到，有些的信徒甚至認為自由的時代已來臨，從今以後，不需要政府了，也無需繳稅了。

第三件事與教會內的神學衝突有關。事出於神學家雅其科拉 (John Agricola) 與墨蘭頓為律法的功用的意見不同引起的，這是所謂反律法主義之爭

(Antinomian Controversy)。<sup>4</sup> 二人之爭在於信徒的悔罪到底是出於律法或福音？雅其科拉認為福音的傳講使上帝的良善及憐憫被顯明出來，罪人因而受感動悔改認罪，所以與律法無關。他也認為傳講律法，只會引起信徒對懲罰的恐懼，以這樣的動機接近上帝是錯誤的，人畏懼應對像應當是上帝，不是刑罰。為此寫了一本寫道教材，一百三十普通問題 (One Hundred and Thirty Common Questions)，推動他的主張並極力攻擊墨蘭頓。

這些反律法主義的流行在一般信徒及教牧當中，促成了路德在 1529 年急切地要出版了兩本新的學道教材，大問答及小問答，以應付教會的急切需要。在出版的兩本書中，反應了對律法教導的注重，這可以從大問答中，十誡的部分幾乎佔了一半的篇幅看出，而在小問答中，也看到解釋誡命時，更注重誡命的正面及積極涵義。

## 參、律法的功用

### 一、律法與福音的區別

律法與福音的區別是路德神學的重要主題之一，它是抓住音信稱義福音的前提。它不能以一個單獨的神學主題來論述之，因為它貫穿在所有的的神學主題，以發發揮它的功效。在路德的十誡解釋文中，就是以這樣方式出現，茲略述如下：

<sup>3</sup> Charles P.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St. Louis: Concordia Academic Press, 2000), 133.

<sup>4</sup>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73-74, 133.

在路德的十誡解釋文中，未見一字律法與福音的區別。它們的區別在哪裡？

路德將律法與福音的區別安排在兩個地方。一、在小問答的傳統三大文件（十誡、信經及主禱文）的排列次序上；二、在十誡的內文解釋中。

### 1. 在文件的排列次序中

路德如何藉這學道教材安排次序，來表達他的區別律法與福音之觀念？他用的次序是這樣：從律法（十誡）到福音（信經及主禱文）。他把這樣的觀念清楚地表達在他的大問答中三個地方：在解釋信經的開頭及結尾，及主禱文的開始。

在大問答，講解信經的開始，他提到十誡與信經的關係，這樣說：「如前面所說十條誡所要求人行的完全至善，要完全遵守，是軟弱的人能力所不逮的。因此學習本部分與第一部分同樣必要，可使我們知道如何得遵守戒命的力量。」<sup>5</sup>在結尾也說類似的話：「十條誡本身不能使我們成為基督徒，因上帝的憤怒與不悅仍在我們身上存留、、、但是信經將純正的恩典帶來」。<sup>6</sup>這些說明十誡教人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然後信經告訴人何處找到力量，遵守上帝的誡命。前者為律法，後者為福音，以這樣先後的次序排列，說明從律法到福音的救恩過程。

在主禱文的開頭，也說明十誡與主禱文的關係，他這樣表達：「在我們的情況中，雖有人開始相信，但無人能完全遵守十誡，又由於魔鬼、世界、和我們的肉體都竭盡所能反對我們的努力。所以必須不斷呼求上帝、、、求他賜給、保存和加添信心，履行十誡---」。<sup>7</sup>在這裡也說明人無力遵守誡命，被迫奔向禱告，向恩典的主求幫助，這也是一個從律法到福音的救恩過程。

路德是基督教歷史中，第一位把十誡放在學道教材的最前面，也是第一個說明他的神學理由。<sup>8</sup>這樣的刻意的無非要表明他的十架神學，那就是，基督徒的生活是先從知罪及自己的軟弱無能開始，這步驟好像上帝要將我們殺死，事實上，這是祂要我們得生及得恩的過程，這過程宛如從死亡到復活的經歷。<sup>9</sup>這是得恩典取向的基督徒人生，雖然它也有實踐誡命的行動，但這是得恩之後，所流露出來的結果，是次要的。

中世紀的學道教材的安排次序卻不是這樣。通常以信經為開頭，接著主禱文，最後才是十誡。這樣的安排方式是以信（信經）、望（主禱文）、愛（十誡）這樣的神學次序來排列。<sup>10</sup>這表達另一種基督徒人生的取向，是一個以道德追求為取向的人生。它的神學次序表達中世紀的救恩為從福音（信經、主禱文）到律法（十誡），或說從信開始但由愛來達到得救完全的地步。<sup>11</sup>

### 2. 內文的安排及解釋

律法與福音的表達在解釋文中，以兩個方式出現。一、內文的安排為將舊約十誡的第一誡的附文（這附文帶有律法與福音的信息），擺在十誡的解釋文最後面；指出它也是每一誡的附文。其次，他解釋第一誡，指出它既是誡命，又是福音的信息；然後此信息隨第一誡貫穿在所有的誡命。

這個附文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世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

<sup>5</sup> 路德大問答，信經，2-3。

<sup>6</sup> 路德大問答，信經，68-69

<sup>7</sup> 路德大問答，主禱文，2-3。

<sup>8</sup> Arand, 129.

<sup>9</sup> Arand, 132.

<sup>10</sup> Arand, 126-129

<sup>11</sup> Arand, 149.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像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5-6）。這附文的前面為警告威脅的信息，後面則為施慈愛的應許。前者為律法，後者為福音。

在大問答中，他解釋這一附文用意為何？他說雖說放在最後，「但它仍屬於此誡命之首條」。<sup>12</sup>其次，「這一小段作每一條誡命的附錄，也透過所有的誡命相得益彰、」。<sup>13</sup>意即，透過第一誡附文的律法與福音信息以貫穿在所有的誡命中。

其次，他透過第一誡的解釋。第一誡被解釋為敬畏、親愛及信靠上帝。這是一個命令，是個律法。在這命令中我們被要求來信靠他，一方面它是命令，不折不扣的律法；但這句要信靠，也告訴我們，在上帝哪裏有一個恩典的邀請，是為我們軟弱的人預備的。一句命令的話也同時帶有福音的應許。這樣律法與福音存在於第一誡的敬畏及親愛上帝，照著路德的解釋文，它重覆在每一個誡命中。

律法與福音的區別是非常重要的。在傳講中，若其中若無律法的定罪功用，則所傳的福音就是廉價的福音。當我們閱讀他的解釋文時，不禁讚嘆他是一位善於教導的教師，用非常創意性的安排次序，創意的文辭表達，來傳達律法與福音的信息。

## 二、律法的規範功用

我們往下談律法的第一及第三功用之前，我們必須先談二者與信之間的關係，因路德在十誡中，將二者與信連結來討論。然後，再論述規範性及引導性的功用。僅以路德十誡的第一誡及第四誡來說明。

第一誡：「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信靠上帝過於一切。」

第四誡：「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藐視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的掌權者，但要恭敬、服事、順從他們；親愛、珍重他們。」

在第四誡的解釋文中，路德以消極的要求（或外在）「不藐視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的掌權者」及正面的要求「要恭敬、服事、順從他們；親愛、珍重他們。」來解釋第四誡。前者，要求外表的遵守，這是律法的第一功用；後者，正面積極的要求，則為律法的第三功用。但，二者都有共同之處，就是遵守這些的要求的力量，皆來自「敬畏、親愛耶和華」。這可從句中的連接詞「因此」與「但」看出，因為兩個連接詞把「我們應當敬畏、親愛耶和華」與遵守律法外表（消極）的要求，及正面（積極）的要求連結在一起。

這句，「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是何意思？事實上，它是上列的第一誡：「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信靠上帝過於一切。」的縮寫。那麼，「敬畏、親愛、信靠上帝過於一切。」又是何意？他在論善工一書中，很簡單地說，信靠上帝。<sup>14</sup>上述的第四誡的解釋文，是他的典型的解釋第二誡至第十誡的方式。他把第一誡之外的誡命，都以第一誡為起頭，說明信（或第一誡）與眾誡命的關係，指出它

<sup>12</sup> 路德大問答，十誡，31

<sup>13</sup> 路德大問答，十誡，31

<sup>14</sup> 馬丁路大問答，十誡，1-29。在路德的論善功一書中，指接了當地說就是信基督，見，路德馬丁，路德選集上，徐慶譽、湯清譯，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第二部第二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20頁

是每一誡命的源頭，而眾誡命也以它為連結在一起。他以生動的一幅畫來描述信（或第一誡）與眾誡命的關係：「這樣，第一條誡的亮光應射進其他誡命。為此要常常重溫，以免忘記，所以你必須讓這些結論貫通眾誡命，像花環的鉤或紮，將首尾連在一起。」<sup>15</sup>

路德解釋十誡一反中世紀以來，將十誡以兩個法版，愛神及愛人，的解釋觀點推翻。把所有的焦點放在第一誡，並以信來解釋它，這說明改教運動的因信稱義福音改變基督教倫理觀的歷史。路德的十誡解釋打破了傳統以第三誡之後開始分兩個（tables）的分法；看起來他的分點是以第一誡來分，實際上，路德的十誡不是兩個法版（天主教和信義宗的分法，第 I~III，及第 IV~X）；而是只有一條誡命，就是第一條誡，因為其他的九個誡命都與它緊緊扣在一起不分開，他這樣解釋，為要強調信在實踐誡命的重要性。

閱讀路德十誡時，可能有些信徒不禁要問，已經有了基督新生命的信徒，還需這些外在命令的規範嗎？這裡頭所要求的，屬世人間法律制度都已經有了，何須基督信徒關切？

事實上，這些外在性的律法規範都是上帝創造世界之初，為維持其創造世界的存在及運作所設立的自然法之殘留版。這自然法在創造之時也刻劃在人的心中，目前在人的心中也是殘留版。為何說是殘留版？這是因為人犯罪之後，人心中已無法明白其完全意義，但是上帝仍然以此繼續來治理人間的社會。上帝如何治理這這創造的次序？路德認為是以三種身分，就是，宗教層面（Ecclesia）、經濟層面的（Oeconomia）及治理層面（Politia）存在來維持人間社會運作的次序及發展。<sup>16</sup>

即使摩西的十誡，也是猶太版的自然法，雖然它比起其他人間各國的法律更接近上帝的自然法，因為它是上帝的特殊啓示，沒有受到罪的玷汙，但它也未達到最完全的地步，將上帝的旨意完全顯明，而且也只屬於舊約的猶太民族在過去的時空所使用。以上是路德關於自然法與人間的律法的關係（這包括舊約的十誡）。<sup>17</sup>

哪麼基督徒仍須受律法的外在規範理由為何？

一、與上帝創造次序的維持有關，因信徒接受律法外在的規範，形同參與維持上帝的創造次序的運作。

在十誡中所列舉出來的身分，不管是信仰的、家庭的、經商的都是信徒的日常的活動中，信徒若守住這些誡命，也形同在參與維持上帝的創造次序。另外照上面關於信與誡命的教義，基督徒靠信的力量來遵受外在的規範，如同在上面信與誡命所論述的，信也成了實踐誡命中外在規範的力量，在上帝的眼中，任何在小的行為，若是從信所留露出來的，也都是善工了。

二、與處在今世與來世之間的基督徒人性有關，因信徒雖為稱義的人，但仍有舊我在裡面，仍然需要俗世法律做外在強制性的規範。

基督徒是個雙重人，一部分已經信靠基督從罪中得釋放，另一部分舊我仍未

<sup>15</sup> 馬丁路德大問答，十誡，326。

<sup>16</sup>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台灣新竹：中華信義神學出版社，2007），76-77 頁。

<sup>17</sup> 關於十誡是猶太人的自然法，這是路德的觀念，他在他的一篇文章，基督徒當如何看舊約十誡，對此詳細說明。他認為舊約十誡只有屬於自然法的部分，對基督徒才有約束。這一點影響他解釋摩西十誡與當代的改教者持不同的看法。

受罪性的轄制，<sup>18</sup>所以只要我們仍活在地上的一天，將繼續與它作戰，外在的規範也是另一種方式幫助我治死肉體。

### 三、引導性的功用，

關於十誡做為信徒生活的引導，從上述的路德的十誡的解釋文中，有三點須進一步說明其涵義：

#### 一、信使誡命成為善工

律法做為信徒的引導，它須能引導信徒明白，什麼為上帝眼中的善工；否則信徒所行的，儘是自己選擇的善工。在上述的解釋文中，就清楚提到第一誡，就是信。它與所有誡命都緊緊地結合在一起，這樣所行出來的誡命，就成為上帝眼中的善行。路德提到那些沒有基督信仰的卡都新男女修士修道士，儘管他們行了許多自定的善功，路德說，在上帝的眼中，遠不如一個虔誠的小孩，在家中，遵守孝敬父母的誡命。<sup>19</sup>信使善工的定義更清楚，只要一個信徒出自依靠上帝的心，在十誡的範圍所做的事在上帝的眼中都是善工；同時，這些善行，不在有大小之分，因為都從信流出的，在上帝的眼中都是同樣的價值。

#### 二、以基督化來解釋誡命

在路德的解釋文中的連接詞「但」字，表明基督徒在使用舊約的十誡，需要與基督徒的信仰有意義的關聯。首先，它需要基督化來解釋誡命，這個詞是路德用的。<sup>20</sup>它指原來與猶太人有關的誡命，須加以基督化的解釋，使之成為基督徒生活的引導。例如，路德解釋第四誡：「你當受安息日為聖日」，將它解釋的著重點不放在日子，而在主日時，可以聆聽並學習聖道。<sup>21</sup>

#### 三、以處境化來解釋誡命

與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又意義的關聯，除了信仰的關聯，如基督化的解釋外，它還須與不同時代或地區的基督教社會做處境化的解釋，使哪個社會的信徒可以將信仰實踐在生活之中。例如路德解釋第四誡孝敬父母，他將對父母權威延伸至當代其他社會的權柄代表，例如長官、牧師。他稱「有三種為父的地位：在血緣上做父，在家庭中，與國家中做父。此外，尚有屬靈的父、、、」。<sup>22</sup>路德如此延伸地解釋孝敬父母很明顯反映路德試圖將此誡命與當時的德國基督教社會情況做結合。

### 結論

十誡做為上帝的律法的功用，它在基督徒每日生活應該放在哪裡？或說，它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神學家阿爾托依茲提到路德在論善工書中，「把基督徒的一生描述為對十誡的解釋。十誡不僅在稱義前，而且在稱義後，都有其地位。」<sup>23</sup>他這句話可以說把十誡在信徒每日生活的角色說得一清二楚，那就是它既向我們定罪，驅趕我們去依靠基督的義；同時也由此信所產生的亮光及力量，讓我們律法的亮光中外在地及內在地，將十誡行在每日的身分中。

<sup>18</sup>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365 頁。

<sup>19</sup>馬丁路德大問答，十誡，114-120

<sup>20</sup>馬丁路德大問答，十誡，83

<sup>21</sup>馬丁路德大問答，十誡，83-86

<sup>22</sup>馬丁路德大問答，十誡，158

<sup>23</sup>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370-371 頁。